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88號

原告 瑞松科技彩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濬

被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603元，應繳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